

近半被救助者有点自卑自闭

市救助管理站工作人员:心理疗伤成救助工作的重大课题

本报“温暖回家路”策划启动以来,受到了社会的广泛关注。在同市救助管理站工作人员的交流中,记者了解到,在救助这些流浪者的过程中,工作人员面临着很多问题,甚至面对一些流浪者,最基本的沟通交流都是个难题。



流浪者在被救助时表现得很自闭。 本报记者 姜文洁 摄

用爱圆梦 温暖回家路

本报记者 罗旭君

“我们没有做过具体的统计,但是感觉在日常的工作中,能有近一半的被救助者沟通起来比较困难,感觉他们很自卑自闭。这也给我们的救助工作带来一定的难度。”4日,市救助管理站一位工作人员介绍说:“除了生理上存在疾病,比如智力低下等沟通起来比较困难,更多的被救助者不愿与我们沟通交流还是由于心理方面的原因。有时候我们

即使想尽全力帮助他们,可就因为他们的不配合,我们也只能干着急。”据市救助站工作人员介绍,现在居住在站里的很多被救助者都是这种情况,这些被救助者精神好一点就打扫打扫卫生,跟工作人员聊几句;如果情绪不好就干脆自己坐着发呆,看天花板、墙壁一句话都不说。

郑峰(化名)今年20岁,老家是高青的,来到救助站已经一年了。一到站上就表现对人很排斥,每天吃完饭就睡觉,与人沟通少。“他有家,我们也曾经经派车将他送回去过。”工作人员说,郑峰家中特别困难,父母都已去世,只剩下哥哥和嫂子,他

们生活过得也不是很好,不太接纳这个弟弟,结果送回没多久,郑峰就又离家开始流浪,转了一圈又回到救助站。“我们想帮助他,但他不跟我们交流,什么都不跟我们说。”工作人员对此很无奈。

沟通不畅导致的救助难不仅体现在站内救助中,在站外巡查时也很明显,工作人员介绍到。救助站现在每天24小时上街巡查,遇到流浪人员就会将他们带到救助站,再想办法将他们送回家。但很多流浪人员都不愿意与工作人员交流,询问他们有关情况,他们或者支支吾吾答不出来,或者干脆闭口不语。

邀心理咨询师
帮被救助者“疗伤”

去年,市救助管理站建立心理咨询室,为患有心理疾病的被救助者提供心理咨询。“我们从外面邀请了专业的心理咨询师,来帮助这些被救助人员进行心理辅导。”市救助管理站党支部书记张兴说。据工作人员介绍,心理疗伤目前成为救助工作的重大课题。

4日下午2点,心理咨询师方岩来到市救助站为被救助者丁昌霞和王峰做心理咨询。“他们两个都有不同程度的自闭,整个谈话表现出对别人的排斥。”方岩说,心理咨询是一个长期的过程,让这些不愿沟通的救助者愿意与人沟通,不是几天就可以做到的,应该多跟他们交流,建立信任。

此外,据张兴介绍,为了让这些被救助者能更好的融入社会,他们还根据被救助者的个人具体情况,安排了一些相应的技能培训。“能尽快返家的,我们都尽力送他们回家。滞留在我们站里的,我们也希望通过一些技能培训,让他们学着与人沟通交流,更好地融入社会。如果他们想去技校学一门手艺,我们也会跟政府申请,看能否出钱送他们去。”张兴说。

相关新闻

不少工作人员 自学心理知识

据市救助站工作人员说,为了帮助、开导这些有自卑、自闭倾向的受助者,工作人员与他们沟通的时候会特别注意技巧,很多人会主动学习一些心理学知识,长期熏陶下来,现在他们都快成半个心理咨询师了。

丁昌霞(化名)是今年8月份来到市救助站的,来救助站前曾被一个老头收养半年。来到站里后,丁昌霞一般很少说话,如果别人与她谈话,她都站着,一直抖动身子,或低头看地,脚在地上划着,工作人员说10句话,她有时候都不回答一句。工作人员与她沟通特别注意,“耐心是起码的,还要注意讲究说话的方法,她如果想说,我们就听着,如果她不说,就给出几个选择,让她来选。”

工作人员刘国伟说,在救助受助者的情况因人而异,时间一长,工作人员逐渐摸索出一套思路,对待不同的受助者就用不同的方法。



被救助人员在进行心理治疗。 本报记者 姜文洁 摄

淄博保税物流中心《优惠政策》说明暨招商推介会顺利召开

12项政策惠及“鲁中无水港”入驻企业

本报12月4日讯 (见习记者 付文学) 4日上午,淄博保税物流中心《优惠政策》说明及招商推介会在傅山度假村召开,来自淄博市海关、检验检疫、商务、工商等部门的领导及包括装备制造、物流、外贸等行业的200余家企业家代表参加了此次会议,并现场参观了淄博保税物流中心和中心综合办公大楼。

在此次推介会上,十二项优惠政策的发布和解读引起了与会企业代表的浓厚兴趣。据了解,十二项优惠政策分别为:一、境外货物进入淄博保税物流中心予以保税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;二、境内货物进入淄博保税物流中心卡口视同出口,按现行政策规定的出口货物适用出口退税率实行退税;三、货物出淄博保税物流中心卡口进入国内销售,按货物进口的有关规定,办理报关手续,并按货物实际状态征税;四、淄博检验检疫局减免出口货物的检验检疫费用;五、允许进出口贸易企业在淄博保税物流中心内工商注册;六、高新区内企业入驻淄博保税物流中心发展的,其产生出口退税的7.5%由高新区财政负担;七、高新区工商局对淄博保税物流中心入驻企业减免设立、变更、档案查询、营业执照工本费、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登记和变更费、年检等费用;八、对进驻淄博保税物流中心发展的企业,给予五年的政策扶持;九、对入驻企业仓储设施和租赁费用进

行补贴,补贴标准为3元/ m^2 /月,为期三年;十、对入驻企业租赁淄博保税物流中心综合办公楼的相关费用给予优惠:租赁500-1000 m^2 ,租赁费1元/ m^2 ;租赁1000 m^2 以上的租赁费为0.95元/ m^2 ;十一、淄博保税物流中心入驻企业从国家和省、市争取的扶持资金,高新区财政给予一定比例配套资金扶持;十二、淄博保税物流中心入驻企业享受市和高新区的招商引资扶持政策。

与此同时,淄博检验检疫局相关负责人做出了提升服务发展贡献率,确保进出口产品质量安全,廉洁高效执法、塑造良好形象,营造宽松良好的进出口环

境等五项服务承诺;淄博海关也当场作出服务承诺,及时为企业办理通关手续,做到公正廉洁,文明把关。

据了解,淄博保税物流中心是全国25家保税物流中心之一,于2011年11月16日正式封关运营,属于“境内关外”模式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,以山东淄博傅山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为主体投资建设;以淄博保税物流有限公司为经营主体。中心正式封关运营后,实行围网隔离管理,海关、检验检疫进驻办公,实现“一站式”快速通关。自封关运营到今年11月底以来,淄博保税物流中心已累计实现货运量48.8万吨,监管货值11.8亿美元。



参会企业代表在淄博保税物流中心综合办公大楼内参观。 本报见习记者 付文学 摄



淄博保税物流中心。 本报通讯员 傅海燕 摄